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蒙银罚决字〔2024〕27号-30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备注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罚决字〔2024〕27号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征信异议答复超期；个人不良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前未履行告知义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83.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24日	3年	
2	刘某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法务部总经理兼任二级部反洗钱中心总经理）	蒙银罚决字〔2024〕28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2.7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24日	3年	

3	高某丽（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法务部副总经理兼任二级部反洗钱中心副总经理）	蒙银罚决字〔2024〕29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 7 月 24 日	3 年	
4	王某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职工）	蒙银罚决字〔2024〕30号	征信异议答复超期。	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 7 月 24 日	3 年	